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